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85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公費及本府自購流感疫苗學校教師接種名冊暨統計表發文附件、花蓮縣
學校教師補接種通知單 (376550000A_1090185850_ATTACH1.ods、
376550000A_109018585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度本縣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接
種流感疫苗之調查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流感疫苗實施對象如下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對象：如50歲以上民眾、高
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$\geq$ 30者、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
母、重大傷病、罕病者等(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
為主)。

(二)本府自購疫苗補助對象：非前開公費對象之本縣縣立高
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含校長、正式編制教師、
長期代理(課)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、教育部外籍英師、
英語教學助理(ETA)、英語品格學院教師、專職族語教
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調用教師。

二、為評估各地區疫苗實際可能需求，俾以妥善規劃疫苗撥
發、調配及相關配套措施，以利接種執行單位提供接種服

109/09/25



務，請貴校協助調查並填妥接種名冊及統計表，於9月28日前以電子檔格式送交轄區衛生局/所，另上傳校務系統(公務填報編號5587)，以利本處統計相關資料。

三、本案原則採隨班施打方式辦理，因各校排定學生疫苗施打時間密集，請提醒登記接種的老師配合於排定時間隨班施打。

四、未能於排定時間施打者，需持補接種通知單(如附件)、健保IC卡及身分證明文件(教師證或在職證明)，就近至本縣13鄉鎮市衛生所施打，惟各轄區衛生所所列開診時段亦為一般公費對象民眾可接種時段，請轉知教師前往衛生所時仍應配合該轄區衛生所相關規定辦理。前開預防接種之核假，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品格英語學院

副本：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